

# 2026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第三十一中学-运行管理经费其他 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第三十一中学-运行管理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14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第三十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3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148-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第三十一中学-运行管理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3.0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3.08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第三十一中学-运行管理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113.08	1	为北京市第三十一中学提供食堂委托管理服务，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7月19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 （5）扶持贫困地区发展。

2、本项目采用线上全流程电子化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

应无效。

2.8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自行解密功能后60分钟内。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3. 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三十一中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33号

联系方式：张主任，010-660199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西路92号东郎产业园8-105

联系方式：186007491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淑芳

电 话：1860074912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2026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第三十一中学-运行管理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第三十一中学-运行管理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第三十一中学-运行管理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u>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桥南路支行</u> 账号： <u>11050102410000000782</u> 注： 1、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汇款备注可填写项目名称简称或者项目编号。 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p>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p> <p>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p>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否</p> <p>□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u>18600749120</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西路92号东郎产业园8-105</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p>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u>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账号：<u>11050102410000000782</u></p>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桥南路支行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

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采购需求标准

##### 4.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项目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时间。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

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是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是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是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是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是
8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是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报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所报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p>	是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是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 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

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_\_\_/\_\_\_。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	项目案例：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个有效案例为2分，最高为10分。（须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80分)	服务方案	15	磋商小组考查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 1.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得15分； 2.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强，但稍有不足，得12分； 3.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存在明显瑕疵，得9分； 4.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但存在关键性内容缺失，得6分； 5. 方案思路模糊，可行性较差，对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过低，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6. 方案思路不清晰、不完整，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或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过低，得1分； 7.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营养配餐理念及营养配餐培训运营方案	10	磋商小组考查供应商提供的营养配餐理念及营养配餐培训运营方案等： 1. 营养配餐理念及营养配餐培训运营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强得10分； 2. 营养配餐理念及营养配餐培训运营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较强得7分； 3. 营养配餐理念及营养配餐培训运营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4分； 4. 营养配餐理念及营养配餐培训运营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3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10	磋商小组考查供应商的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可行性强，定量化程度高，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2.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可行性强，定量化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稍有不足，得8分； 3.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完善，可行性一般，定量化程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存在明显不足，得6分； 4. 管理制度较为简略，可行性较低，定量化程度较低，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存在关键性瑕疵，得4分；

			<p>5.管理制度过于简略，可行性过低，未量化，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p> <p>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食材管理方案	10	<p>磋商小组考查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管理方案等：</p> <p>1. 食材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强得10分；</p> <p>2. 食材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强，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8分；</p> <p>3. 食材管理方案的针对性一般，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6分；</p> <p>4. 食材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2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	10	<p>磋商小组考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人员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相应保障措施；</p> <p>1.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满足采购人要求、量化程度高、明晰准确，可行性强，得10分；</p> <p>2.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满足采购人要求、量化程度高、明晰准确，可行性强，但稍有不足，得8分；</p> <p>3.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量化程度较高、较为明晰准确，可行性较强，得6分；</p> <p>4.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量化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5.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较为简略、量化程度过低，可行性较差，得2分；</p> <p>6.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过于简略、未量化，可行性过低，得1分；</p> <p>7.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应急处理预案	10	<p>磋商小组考查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p> <p>1. 应急处理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响应迅速、剪对性强，得10分；</p> <p>2. 应急处理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响应较为迅速、剪对性较强，得8分；</p> <p>3. 应急处理预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一般，应急响应速度一般、剪对性一般，得6分；</p> <p>4. 应急处理预案简略，可行性较低、应急响应速度相对较慢、剪对性较差，得3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人员配备	10	<p>磋商小组考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p> <p>1.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或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0分；</p> <p>2.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满足采</p>

		<p>购人实际需求但稍有欠缺，得8分；</p> <p>3.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但存在明显瑕疵，得6分；</p> <p>4. 人员配备数量一般、现场保障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但存在关键性内容缺失，得4分；</p> <p>5. 人员配备数量较差、现场保障能力较差、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p> <p>6. 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0分。</p>
	培训计划及定期考核制度	<p>磋商小组考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定期考核制度：</p> <p>1. 计划及制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与采购人工作配合度及协调度高，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2. 计划及制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与采购人工作配合度及协调度高，满足项目需求但稍有不足，得4分；</p> <p>3. 计划及制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与采购人工作配合度及协调度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明显瑕疵，得3分；</p> <p>4. 计划及制度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与采购人工作配合度及协调度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关键性瑕疵，得2分；</p> <p>5. 计划及制度简略，可行性较低，无针对性，与采购人工作配合度及协调度较差，得1分；</p> <p>6.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价格部分 (10分)	<p>10</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且最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 × 10% × 100</p>
	总分	<p>100分</p>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北京市第三十一中学提供食堂运行管理服务。管理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小学校财务制度》、《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要求。

因为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管理需要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采购方案。本项目拟通过磋商方式与供应商就菜品研发、营养搭配、服务标准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共同制定贴合学校实际需求的餐饮管理服务方案。通过与供应商充分的磋商，确保采购人选择到既能满足餐饮服务质量要求，又能保障校园安全的餐饮服务机构。

###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共计为113.08万元，其中运行管理费54.4万，教师餐费58.68万。

运行管理费是指：作为甲方支付成交人工作人员的工资服务费（含医疗保险等），本项目需配备不少于16名工作人员。

### 三、服务基本情况

#### 1、服务内容

(1) 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北京市第三十一中学全体师生提供食堂运行管理服务。其工作内容包括：教师的早餐、午餐；学生只提供午餐的餐饮服务。

(2) 人员就餐方式：教师餐以自助取餐形式为主，学生以桶餐到班为主。

(3) 成交人应从教委大宗食材平台采购相应食材。

### 四、服务标准

#### (1) 餐费标准：

师生餐标定价为：教师早餐自选，餐费8元/人，午餐22元/人；学生午餐为20元/人，均据实结算。各投标人依照采购人给定的餐费标准设计营养科学的菜品。

#### (2) 食品标准：

早餐1种以上咸菜+1种以上素炒菜+2种以上主食+鸡蛋+1种以上汤粥。

午餐热菜3种以上（荤素搭配2荤1素）+1种以上主食+1种以上汤粥。

食物种类每餐应至少提供谷薯杂豆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禽蛋类、奶及大豆类中的3类。食物烹饪方法应当符合营养健康原则，减少盐、油、糖（包括含盐油糖的各种调味品）的用量，少用炸、煎、熏、烤等烹饪方法，每周油炸类、肉糜类半成品和鸡肉类制品累计不得超过2次。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

每周四制定并公布下一周食谱。

(3) 用餐时间：

早餐：6：30-8:00

午餐：11:20-13:00

## 五、服务人数

学生人数：约1600人，教职员工人数：约163人，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 六、服务要求

1. 成交人应与派驻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福利费用和国家强制性社会保险。因与派驻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和工伤等事宜均由成交人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 成交人向采购人派驻的服务人员, 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厨垃圾清运，食堂服务辖区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
3. 成交人负责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括厨房用品、用具、洗涤清洁用品、洗手液、餐巾纸等非食材类物品）的采购及验收把关工作，保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符合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派专人参与、监督采购工作。食堂的水、电、燃气、餐厨垃圾清运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包括在本次的项目预算内，采购人单独支付。下水道清理费、垃圾清运费、设备的简易维修、日常维护由成交人承担。
4. 成交人负责食堂的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采购人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5. 采购人配置的设备设施，成交人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成交人应正常使用维护管理，降低采购人维修成本；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

备设施成交人应如数完好交还采购人，因为成交人的责任造成损坏的，成交人应照价赔偿。

6. 成交人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工作。

7. 成交人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节约燃气。

8. 成交人在菜品制作环节，严格洗捡、储存、剩菜处理操作规程，最大限度利用食材，减少后厨浪费。应当合理调整菜品分量，积极营造文明用餐、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制作及用餐等环节践行“光盘行动”。

9. 成交人应每月配合膳食委员会进行至少一次的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菜品口味及种类等内容，并根据调查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

10. 成交人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11. 成交人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成交人负责。

12. 当采购人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成交人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13. 未经采购人的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停止营业。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应提供节假日及周六、周日餐饮服务。

14.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改变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食堂的结构，否则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15. 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每天对食品卫生所进行的监控。

16.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成交人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成交人能正常供餐。

17. 学校食堂禁止采购和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四季豆、鲜黄花菜、发芽土豆、野生菌类、散装熟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长江流域野生捕捞渔获物以及其他国家明令禁止采购和使用的食品。不向学生提供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以及预制菜品。

18. 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学校食堂应当配备专用的食品留样柜，留样柜须在监控区域内专人负责、上锁管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

闭容器内，容器上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等信息，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在专用食品留样柜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及时更换并做好记录。

19. 学校食堂用水采用市政供水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学校及托幼机构饮水设施卫生规范》；自建供水设施的，应当取得卫生许可证，饮水设施应符合卫生规范。依法索取并留存涉水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定期对涉水设备设施进行排污、清洗和消毒，确保用水安全。

20. 落实卫生要求。学校食堂应当加强食品处理区、就餐场所的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保持环境整洁、地面干燥，做好日常卫生清扫和检查工作。学校食堂、墙壁、地板无缝隙，天花板修葺完整。所有管道与外界或天花板连接处应封闭。落实《学校食堂防控有害生物污染食品工作指引》《校园食堂防鼠灭鼠技术指南》要求，配齐配全防鼠、防蝇、防虫设备设施，并定期开展鼠（虫）害消杀，确保能够有效防治鼠（虫）害。

21. 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理制度。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作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交由符合要求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22. 学校应当按照“互联网+明厨亮灶”要求，实现食堂加工、操作可视化、透明化和全程公开。学校食堂视频监控信号接入区教委“明厨亮灶”监控平台。

23. 学校应当在食堂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专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间等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视频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24. 配合学校每学期开展不少于2次的食品安全、营养膳食宣传教育并有完整记录；每学期开展不少于1次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5. 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等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26. 应全面落实节能降耗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节能减排和环保相关要求，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灶具和节能、节水餐饮设施设备，油烟排放需达标。

## 七、厨师及食堂服务人员要求

1. 成交人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 成交人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 成交人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 成交人食堂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5.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须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厨师应当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并定期接受营养专业知识相关培训，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6. 严格落实岗前检查制度。建立食堂从业人员岗前检查制度，每天上岗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要对每名从业人员进行健康和卫生状况检查并做好记录，不得带病上岗；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以及手部有开放性外伤等病症时，应及时报告学校并调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发现从业人员有过度疲劳和异常行为等表现，应及时处理；发现从业人员有不良思想倾向及精神异常等现象的，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7. 食堂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品及分餐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使用卫生间后，必须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供应场所内吸烟；私人物品不得带入食品处理区。
8. 加强业务培训，促进从业人员整体服务水平提升。
9. 应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总监；至少配有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指导人员（注册营养师、营养配餐员、营养指导员等）或学生营养专员。

**八、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采购人可保存其复印件。**

**九、成交人员工始终为成交人雇员，成交人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 **十、服务人员**

配备不少于16名工作人员。不得聘用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的人员。服务期间应保证派遣人员的稳定性，在服务期限内，需进行人员调整的，应提前与甲方责任部门报备。

## **十一、承包方式**

1. 中标后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 成交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分包。

## **十二、服务期限**

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7月19日。

注：

1.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因故自愿中途退出，成交人应提前3个月通知学校。如成交人餐饮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而终止，学校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依照本次采购得分排序依次协商确定接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责任。

2. 项目执行期间，如因学生供餐方式改变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有权重新执行采购流程。

### 十三、服务承诺

成交人应按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接受标的地辖区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为之密切配合。接受膳食委员会监督管理。

### 十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本校教师早餐及午餐结合成交人当月制定方案及餐费标准，按月统计就餐台账，于就餐次月由学校支付给成交人。

2. 本校学生午餐结合校方每学年确定的餐标制定的餐费方案，学生先用餐，学生家长通过软件统一将每月实际餐费交至学校，学校统一于次月结算上月餐费至成交人。每年午餐标以校方集体讨论确定，写入当年签订合同文件中。

服务费的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就餐人数结合餐标，据实结算。成交人应按月向采购人递交统计台账。

### 十五、解除合同的条件

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应立即上报区教委，停止供餐，及时终止合同，同时启动新一轮采购程序：

（一）未履行经营服务合同约定的；发生转包、分包经营业务的；擅自更换履约人或违反经营服务合同行为的。

（二）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食数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或每学年师生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80%的。

（三）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或管理资质、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或管理条件的。

（四）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五）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六）经营管理混乱、存在突出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七）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的。

（八）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 **十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技术响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方案；②营养配餐理念及营养配餐培训运营方案；③人员培训、管理制度；④食材管理方案；⑤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⑥应急处理预案；⑦人员配备；⑧培训计划及定期考核制度。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西城区中小学学生餐  
食堂托管项目合同（模板）  
（按食堂签订）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北京市中小学食堂托管

### 服务合同书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确保西城区中小学学生托管食堂供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食堂托管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食堂托管一事，按照平等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托管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小学校财务制度》《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管理服务，运行管理费标准为：\_\_\_\_\_人/月，共计\_\_\_个月，提供\_\_\_\_\_人，合计金额：\_\_\_\_\_元。

#####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 1. 甲方提供的食堂面积

甲方学生食堂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学生食堂厨房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餐厅面积：\_\_\_\_\_平方米；

甲方教师餐厅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教师食堂厨房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餐厅面积：\_\_\_\_\_平方米。

甲方食堂均已装修、装饰。

#### 2.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学生餐品质应符合以下标准：

- (1) 每份餐谷类食物不少于 \_\_\_ 克（生重可食部）；
- (2) 每份餐蔬菜类食物不少于\_\_\_\_克（生重可食部）；
- (3) 每份餐鱼禽肉蛋类食物不少于\_\_\_\_克（生重可食部）；
- (4) 饭菜出锅到学生用餐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且食物中心温度不低于 60 ℃。

### 3. 服务要求

3.1 乙方对食材原料的采购、储备与加工处理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标准和要求。

3.2 餐箱、餐盒、餐具和纸巾符合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及要求。

### 4. 用餐情况

桶装形式 食堂就餐形式 其他形式（ ）

(1) 每天学生用餐人数：\_\_\_\_\_人（其中清真餐：\_\_\_\_\_人），教师用餐人数\_\_\_\_\_人，合计总人数：\_\_\_\_\_人。

(2) 每天用餐时间：\_\_\_\_\_点 \_\_\_\_\_分之前。

### 5. 餐费标准

学生餐餐费标准：\_\_\_\_\_元/份

教师餐餐费标准：\_\_\_\_\_元/份

（如为自助点餐可列明价格区间，有多种形式的可分别列明）。

### 6. 运行管理费支付

本次合同支付的运行管理费金额为：\_\_\_\_\_元（\_\_\_个月）。支付时间：\_\_\_年\_\_\_月\_\_\_日前支付。

## 二、合同期限

\_\_\_\_\_年 \_\_\_月 \_\_\_ 日至 \_\_\_\_\_年 \_\_\_月 \_\_\_\_\_日止。

（最长一学期）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食堂委托运营部分：

1. 甲方有义务免费提供现有食品加工场所、厨房设备、用餐场地或场所，保障乙方供餐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2. 甲方如取消订餐计划应提前 \_\_\_\_\_小时通知乙方，订餐数量如有微小变化（\_\_\_\_\_份以内），应该在当日上午\_\_\_\_\_点前通知乙方；若未及时通知，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3. 甲方应当监督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餐。
4.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审核确认的食谱，验收餐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包装等，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保证学生准时用餐。若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2 倍。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专用冷藏设施做好食品留样，留样食品每餐、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并做好记录。
6. 甲方食品总监：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7. 甲方有权安排学校膳食委员会定期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每次参与满意度调查的人数不少于用餐人数的\*\*%，并向乙方反馈学生用餐情况，帮助乙方改进工作。
8.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材采购渠道、加工过程、食品原料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9. 甲方有权成立膳食委员会，参与和监督甲方食堂食品安全、质量、价格、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10.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或不能很好完成制餐、分餐等工作、服务态度恶劣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11. 委托经营食堂在提供饮食服务活动中所耗用的水、电、气以及其他燃料动力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运行管理服务部分：

1. 甲方对乙方所派人员，具有用工管理权。有权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奖惩乙方进校食品从业人员。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食品从业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纪律规范，对工作中获得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时为进校食品从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缴纳国家规定的养老、医疗保险等，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5. 因乙方原因不按时为其进校食品从业人员发放工资等，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乙方索赔，以实际未支付金额的1.5倍罚款。

6. 甲方若启动委托第三方食堂退出机制，运维管理费将自动终止。最终使用分配权归甲方所有。

##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食堂委托运营部分：

1. 乙方所提供的学生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并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甲乙双方审定的食谱进行制作，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降低学生餐质量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改变食谱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2. 乙方餐品加工环境必须符合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质量、卫生标准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3.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学生餐，保证学生正点用餐。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因素不能向甲方供餐时，应提前 3 小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确保学生能够按时、保质用餐。若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2 倍。
4. 乙方出餐（饭菜出锅时间）到学生用餐不得超过 2 小时，保证用餐时餐品中心温度在 60℃以上。
5. 乙方要在学生用餐后负责及时回收清理学生餐后包装物和垃圾，保持校园环境卫生。
6.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食品安全负责任，承担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医疗费、误工费及其他各种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乙方服务人员进入甲方校园后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学生安全。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业务中出现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8. 乙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9. 乙方每日配餐时应免费提供留样食品，每样食品不少于 125 克，以备监督等部门检验。
10. 乙方应提前一周将下周食谱和膳食营养分析送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签字后生效，双方存档备查。

11.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确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精神疾病，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服务人员每天应健康状态上岗，严格佩戴好一次性手套、口罩、穿好工作服。

12. 乙方所用的餐盒、餐箱及运输车辆应符合配送食品相关法规要求，保持整洁卫生定期消毒。

13.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中小学食堂托管业务。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食堂托管服务，在认真执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的通知》和《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规范：

(1) 乙方应保证学生餐的质量，不得加工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制作冷荤凉菜食品，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食品变质变味的，必须全部收回并销毁。按规定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并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在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柜（冰箱）内 48 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2) 乙方车辆运输食品前后必须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3) 乙方应建立供餐信息反馈制度。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做好学生用餐满意度调查，对学校、师生和家长反映的问题、意见建议，及时改进。

(4) 乙方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15. 乙方应推行营养食谱制度。乙方应根据《学生餐营养指南》《餐饮服务营养标识指南》等标准，科学设计并向学校提供学生餐每周带量食谱、营养标识和营养素供给量并每周进行公示。

16. 乙方须爱护食堂的设备，并做到定期保养维护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人员在学校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单位负责，与甲方无关。

18.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要求，负责保障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以及工伤、医疗等所有费用。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培训证上岗，按要求及时体检，如出现不适宜上岗的疾病，应立即更换以保证师生用餐安全。

19.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在水、电、暖等设备设施使用不当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需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的全部费用。

20. 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食品加工场所、厨房设备、用餐场地或场所，不得毁损甲方食堂的装修装饰，如上述场所、设备或装修装饰应乙方原因损坏的，乙方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约的，乙方应自合同期限届满后【】日内撤出甲方食堂，乙方逾期撤出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遗留物品。

运行管理服务部分：

1. 乙方承诺其签署本协议时是具有合法资质的餐饮经营管理企业，已依法取得足够的批准、授权或者相关部门的同意。

2.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员工。

3. 服务期间，乙方法人不能在现场进行经营管理的，必须对本公司现场经营管理负责人出具法人经营管理委托书。

4. 乙方负责与进校食品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将上月工资发放，不克扣或拖欠食堂工作者工资，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事宜。

5. 乙方及乙方进校食品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等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6. 乙方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进校食品从业人员办理退休及享受相应待遇的有关手续。

7. 乙方为超过退休年龄的进校食品从业人员上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8.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依法依规经营、规范管理。乙方上岗人员应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9.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范用工。乙方雇用的工作人员出现的工资、工伤、住宿、医疗、保险、教育劳动纠纷，但不限于上述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负责餐饮技术人员引进和技能提升：乙方承诺引进烹调高级技师、面点高级技师、营养陪餐高级师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现有餐饮技术人员进行内部技能培训，充实技术力量，提升技能水平，现场培训总学时不少于30学时。

11. 乙方加强员工素质培训、服务素养培训，提高员工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优化员工年龄结构，提升员工处理现场突发事故的能力。

12. 乙方负责处理进校食品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或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等。

13. 乙方负责处理进校食品从业人员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基于人道主义及为充分保障进校食品从业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要及时垫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费用等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14. 乙方在消防、治安安全、食品安全、生物防控、垃圾处理、环境保护等工作，应达到甲方和属地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 **四、结算方式**

（一）甲方协助乙方组织用餐学生缴纳餐费，餐费按月结算，具体结算步骤及方式\_\_\_\_\_。

（二）双方票据信息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五、终止条款**

发生如下情况，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一）乙方未履行经营服务合同约定的；发生转包、分包经营业务的；擅自更换履约人或违反经营服务合同行为的。

（二）乙方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食数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或每学年师生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80%的。

（三）乙方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或管理资质、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或管理条件的。

（四）乙方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五) 乙方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六) 乙方经营管理混乱、存在突出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七) 乙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的。

(八)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九) 利用场所从事非法、违规经营活动。

(十) 引起食物中毒，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十一) 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的。

(十二)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未与本单位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非法用工的，拖欠职工工资等用工行为的。

(十三) 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西城区教委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 **六、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送至区教委备案两份。

##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争议可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生效，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处罚时，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二) 如发生赔偿，乙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优先用于支付赔偿，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另行支付。

本合同约定损失及违约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支出的费用、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相应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 **九、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前，仍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 十、其他

（一）乙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配餐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交付甲方，作为合同的附件。

（二）以上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附件

（一）固定资产移交表（格式各学校自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业绩

供应商格式自拟

11-3服务方案

供应商格式自拟

11-4营养配餐理念及营养配餐培训运营方案

供应商格式自拟

11-5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供应商格式自拟

11-6食材管理方案

供应商格式自拟

11-7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

供应商格式自拟

11-8应急处理预案

供应商格式自拟

11-9人员配备

供应商格式自拟

11-10培训计划及定期考核制度

供应商格式自拟

11-11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格式自拟